

《六祖壇經》中「慧能辭母」情節試辨

金榮華

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教授

一

世傳《六祖壇經》，以敦煌石窟所出之抄本爲最早¹，比對後世諸本，則各有改動或添增。茲就敦煌本《壇經》所述「慧（惠）能辭親」一節與後世諸本之增改，試爲辨說。

敦煌本《壇經》中慧能自述其辭親之文字如下：

惠（慧）能慈父，本官范陽，左降遷流嶺南，作新州百姓。惠能幼小，父亦早亡。老母孤遺，移來南海。艱辛貧乏，於市賣柴。忽有一客買柴，遂領惠能至於官店。客將柴去，慧能得錢，卻向門前，忽見一客讀金剛經。惠能一聞，心便明悟。乃問客曰：「從何處來，持此經典？」客答曰：「我於蘄州黃梅縣東馮墓山，禮拜五祖弘忍和尚，見今在彼，門人有千餘眾。我於彼聽大師勸道俗，但持金剛經一卷，即得見性，直了成佛。」惠能聞說，宿業有緣，便即辭親，往黃梅馮墓山禮拜五祖弘忍和尚²。

後世各本，在上述的「惠能聞說，宿業有緣」之後，多出下列這段文字：

（惠能聞說，宿業有緣），乃蒙一客取銀十兩與惠能，令充老母衣糧，教便往黃梅禮拜五祖。惠能安置母畢，（便即辭親）。

就常情而言，這段「獲銀安家」的增補，應該是爲了使慧能的敘述及行事更爲周全。因爲慧能家貧，老母又只有他一個兒子，若是他聽五祖弘忍在黃梅講金剛經，就立刻辭親前往，置老母生活於不顧，豈不有損形象？

但是，這樣的增補仍有缺失，因爲，如果是這樣的情節，那麼這一位持誦金剛經的過客，和賣柴的慧能雖然只是萍水相逢，而略一交談之後，就能

¹ 潘重規：《敦煌壇經新書·緒言》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民國 83 年。

² 據潘重規先生校本，書同註一。

對慧能既信任、又有信心地慨贈安家費用，他實在是慧能生平的第一位「伯樂」，可是慧能竟然不知其姓名，或是吝於向人提及他的姓名！

可能正是有鑒於此，《祖堂集》的〈第三十三祖惠能和尚傳〉敘述此事時，這個贈銀慧能的過客有了名字，叫安道誠；而且贈銀也由十兩增加為一百兩。但是即使給了贈銀者一個名字，疑問還是存在的：這個贈銀慧能使其安家的萍水相逢之客，既有姓名，為什麼慧能在向眾人敘述他求法經過時，不提他的名字而稍表感謝之意呢？慧能受恩於人，既不諱其事，但又不願揚其名，豈不也有損形象？

此外，更不妥的是此傳作者又加添了一些文字如下：

（惠能聞說，宿業有緣），其時安道誠勸惠能往黃梅山禮拜五祖。惠能報云：「緣有老母，家乏缺闕，如何拋母，無人供給。」其道誠遂與惠能銀一百兩，以充老母衣糧，便令惠能往去禮拜五祖大師。惠能領得其銀，分付安排老母訖，便辭母親。

依照這段文字，慧能去黃梅禮拜五祖就不是自己主動要去，而是安道誠要他去的了。這和敦煌本《壇經》裡慧能自述得知五祖在黃梅弘法後，便辭親而往的積極果斷也大相逕庭了。而這位見識卓越、又能慨贈巨金的佛法修持者安道誠，竟然沒有任何關於他的其他資料可以尋檢！

二

唐朝在「安史之亂」(公元 755-763)以前，實施的土地政策是「均田制」。這個制度的基本規劃是：先將男女依年齡分級，始生者為「黃」，滿四歲者為「小」，滿十六歲者為「中」，滿二十一歲者為「丁」，到了六十歲稱「老」。年滿二十一歲的「丁」男，政府都給田一百畝，使之耕種。這一百畝田分兩種，其中二十畝是「永業田」，所有權是「丁」男的，不必歸還，必要時可以出售；八十畝是「口分田」，所有權是政府的，耕種者身故後由政府收回。婦女一般不授田，但如果是寡妻寡妾，則給田三十畝；如果寡妻寡妾又是當戶為主的，則給田五十畝³。

均田制和國家賦稅是直接緊扣的，和兵役勞役也是直接緊扣的。政府把田分配給丁男以後，這人便被固定在這些土地上耕作，不能任意離開。當時

³ 《新唐書·食貨志》卷 51。

的賦稅是繳交實物，他必須按時交納米穀和絹布，每年再服力役或兵役若干時日⁴。

但是，均田制的規劃固然是這樣，而實際執行的情形全國並不一致，有的地方土田不夠，每人分不到足額。如唐太宗在貞觀十八年（644）二月，曾到一個叫靈口的地方，發現那裡每丁受田才三十畝，於是趕緊下令減免那裡的賦稅，並且把那些連三十畝都配不到的人遷往土地較廣之鄉⁵。

除了不是每人真正能分到足額的土地外，後來邊境的軍事活動頻繁，國庫支出增加，均田農民的賦役隨之沉重，一些無法負擔的人，便只有棄地逃亡。逃亡者或是遁入山林，或是藏身廟宇，或是投入豪門為傭。逃亡有兩種情況，一是全戶逃亡，一是戶內個別人口逃走。全戶逃亡者，官府並不立即收回他們的田地，而是把那些田地交給別人代種，以待逃亡者之被追回⁶，代種者在收成中扣除賦稅後，餘者歸其所有。這個時間長達三至十年⁷。

若是同戶內個別人口逃亡，他的田地如何處理，目前尚未見有關記載。但是從處理全戶逃亡的情形看，那人所留下的土地應該是由同戶的其他人代種代交稅的。這個推斷可以在承襲唐朝法令制定的日本《養老令》中取得旁證，日本《養老令》中的〈戶令〉云：

凡戶逃走者，令五保追訪。三周（年）不獲，除帳，其他還公。未還之間，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分田食，租調代輸。戶內口逃者，同戶代輸，六年不獲亦除帳，地准上法。⁸

依據均田制的這些措施和實際上各地可能有的差異，慧能當時的家境大概可以了解如下：

他父親被左降遷流去嶺南「作新州百姓」，在新州是會分到田地的，但在他去世後，那些田地就由官府收回了。那時慧能年幼，尚不能領地，他母

⁴ 同註三。

⁵ 《冊府元龜·帝王部·惠民一》卷 105。

⁶ 敦煌寫卷S.1344 正面（唐戶部格殘卷）第 14 條：「逃人田宅，不得輒容買賣。其地任依鄉原價，租充課役，有贖官收。若逃人三年內歸者，還其贖物。……逃經三年以上不還者，不得更令鄰保代出租課。」

⁷ 吐魯番阿斯塔那 35 號墓所出〈唐神龍三年（707）高昌縣崇化鄉點籍樣〉第 43-44 行：「戶主康迦衛，年五十七，衛士。右件戶逃走已滿十年，田宅並退入還公。」見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（錄文本）第七冊，頁 471-472。此處轉引自陳國燦：《唐代的經濟社會》，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9，頁 51。

⁸ 轉引自陳國燦：《唐代的經濟社會》，頁 63，參見註七。

親則可以寡妻而為戶長的身份得田五十畝。可是新州是座小山城⁹，慧能的母親能否領到足額的田地和所領田地的地質好壞都是問題。從他們母子後來遷居南海一事看，他們在新州的經濟情況似乎並不好。南海在當時就是大縣，居民在六千戶以上¹⁰，地處珠江三角洲的沖積平原，慧能在此成年後可領田百畝耕種的話，生活應可有相當程度的改善。然而他們母子兩人在南海依然「艱辛貧乏」，可見所得田地並不足額，地質可能也不好，因此還得打柴賣柴貼補生活。

在這樣貧乏的生活條件下，從後世的社會制度看，慧能辭親去禮拜五祖弘忍之前，的確要先考慮離家後母親如何生活的問題，解決之道，就是有人給他錢，讓他先安頓母親的生活，否則他就是一個任性而為，棄母不養的不孝之子了。

但是，在當時的「均田」制度下，慧能是可以說走就走而並未棄母不養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母親以寡妻身份自己已有三十畝田（極可能並不足額）；而慧能一旦出走，便是官府紀錄上一戶中的個別逃亡人口，依照規定，他所領取耕種的田地，官府至少在三至六年內並不收回，而是交由他母親代理。只要依舊交納應由慧能應交的那份賦稅，他母親可以自種，也可以租給別人種，在扣除一切開支後，剩餘可能不多，但大概也不會比慧能在家時差。

所以，慧能對眾人自述他聽知黃梅五祖弘忍的消息後就辭親前往時，以他「艱辛貧乏」的家境，一旦沒有他這個唯一或主要的勞動生產力而老母依然可以生活，在當時的均田制度下，大眾有著共同的認知，是無需多作說明的。後世以後來的社會制度看這件事，增添「蒙客贈銀以充老母衣糧」的情節，固然有後世的情理，但就本來面目而言，則是不必的。而且，唐時社會上通用的是銅錢，不是白銀，所謂「乃蒙一客取銀十兩與惠能」，也不是唐人口氣。

三

前引敦煌本《壇經》的那段文字，後世各本《壇經》除了增入「有客贈

⁹ 唐時將各縣依居民戶數分為四等：六千戶以上為上縣，二千戶以上為中縣，一千戶以上為中下縣，不滿一千戶者為下縣。見《大唐六典》卷三。新州為下縣，見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卷 43 上。

¹⁰ 同註九。

銀」的情節外，還更動了兩處文字。一是「惠能慈父，本官范陽」改為「惠能慈父，本貫范陽」。「本官范陽」是「原在范陽任官」，「本貫范陽」則是「原籍范陽」，依下文「左降遷流嶺南」句，應是「本官范陽」，否則就無所謂什麼「左降」了。

另外一處是：「忽有一客買柴，遂領惠能至於官店」，後世各本改「官店」為「客店」。案：「官店」當是那時候民間對官府驛站的俗稱¹¹。在往昔，公文的遞送、官員的往來和官物的運輸，主要都靠驛站支持，驛站除了備有交通工具，也提供住宿和膳食。不然，究竟是怎樣的店，會有人在店裡靜心地念起《金剛經》來，而這人還是去了黃梅禮拜五祖的！「客店」即是民營客棧，慧能在「官店」或「客店」初聞《金剛經》，對事理或文義都無窒礙，但既然通順無礙，那何必去改動呢！

上述兩處的文字更動，都是更動了「官」字。或許，「本官范陽」之變成「本貫范陽」，是「官」、「貫」兩字語音相同而致誤（兩字古今皆同音，但一為平聲，一為去聲）¹²；「官店」之變為「客店」，則是「官」、「客」兩字形近而誤寫了。

（2003年2月26日）

¹¹ 唐時日僧圓仁在其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就有「宿住於江南官店」和「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來官店慰問僧等」之記述。見該書卷一七月廿六日及八月九日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之頁 8 及頁 10。

¹² 《廣韻》：官，古丸切（桓韻，平聲）；貫，古玩切（換韻，去聲）。